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原告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
代表人 文魯彬
訴訟代理人 陳成曄
官翰音
洪培慈
王亭涵

被告 行政院
代表人 林全
訴訟代理人 林晉佑
洪敬亞
蘇上雅
廖恒藝
王宗偉

上開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爭點整理如下：

不爭執部分：

1. 兩造對於附表所列案件歷程不爭執
2.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-1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

爭執部分：

1. 程序部分
 - a. 原告得否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具有當事人適格？
 - b. 原告得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8、9 項提出撤銷原訴願決定之訴訟？
 - c. 「主管機關」之認定是否因訴願程序而包含被告機關(行政院)？「疏於執行」之認定是否包括違法之執行？或可以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？
2. 實體部分
 - a. 環評法第 16-1 條及施行細則第 38-1 條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13、14 條之適用？法院是否因此無審理權限？若法院有審理權限，則法院之審查密度及標準為何？
 - b.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-1 條之開發許可為何者？
 -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-1 條，雖規定開發許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，但其開發許可是否仍須符合一定之要件？
 - 開發許可之要件是否有「開發單位得否實際實施開發行為」？
 - c. 開發許可時點之認定是依據原告所主張之 98 年 4 月 2 日經授務字第 09820106620 號函，還是被告所主張之 105 年 10 月 27 日經務字第

10504605390 號函、或 106 年 2 月 8 日經濟部經務字第 10602601610 號函？

- d. 若本院審理中，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-1 條經刪除，對於本件開發許可時點之認定有無影響？
- e. 金昌公司得否主張信賴保護原則？得否主張公法上誠信原則以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？

學生模擬書狀